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411號

原告 許貴枝

被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
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
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
第659號裁定參照）。查：本件被告執本院98年度司執字第45182
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原告所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65,43
2元及自民國88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計算
之利息為強制執行，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210,384元
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
13,0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書記官 許靜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 求金額26 5,432元)	1	利息	265,432元	88.2.4	113.7.9	(25+157/366)	14%	944,952.42元
	小計							

(續上頁)

01

合	計	1,210,384元
---	---	------------